北京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（北延及北延支线）穿越桥通设施检测01合同段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北京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（北延及北延支线）穿越桥通设施检测01合同段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（北延及北延支线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（ 京发改（审）[2025]109号 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 （1）招标范围： 北京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（北延及北延支线）穿越桥通设施检测01合同段，对本合同段穿越影响范围内的桥通设施进行检测、评价。 （2）招标内容： 包括混凝土结构裂缝检测、桥梁支座检测、桥梁线形测量、桥梁变形测量、钢结构无损检测、结构涂层厚度检测、混凝土结构无损检测、混凝土强度及碳化深度检测、接缝处错位检测等，编写检测报告，配合报告评审并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等工作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 2543400 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 北京市市辖区

其它说明： 服务周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.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参与投标活动： 1.1.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 1.2.具有穿越桥通检测的业绩； 1.3.必须有良好的信誉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没有投标资格被取

消，没有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。 2.特别说明：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（限制性/否决性）惩戒方式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6-11-17 17:00:00 - 2026-11-23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在线获取方式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（1）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第3款规定的，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）下载招标文件。（2）图纸押金 / 元，在退还图纸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6-12-08 10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在线递交方式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

其它说明： （1）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（2）开标地点（采用现场方式开标）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广安门办公区）三层开标区，地址：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。（3）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（4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 ： 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）上发布。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

联系人： 王工

联系电话： 010-82250529

电子邮件： 无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人账号： 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

联系人： 朱彬彬、刘晓玲、王华阁

联系电话： 18519215113

电子邮件： bjjyzbb2025@126.com

传真： 无

网址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

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